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消防統計

資料項目：桃園市火災次數分類及時間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調查科

*聯絡電話：(03)3379119 轉 356

*傳真：(03)3351890

*電子信箱：10016102@mail.tycg.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v) 報表 () 書刊，刊名：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v) 其他

Open Document File (odf)、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 或 Excel 檔案。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桃園市內所發生之火災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 火災次數：火災次數為相同原因、行為引起且消防單位有接獲報案之火災為一次火災。分為A1、A2及A3類：

1. A1：造成人員死亡之火災案件。

2. A2：造成人員受傷、涉及糾紛、縱火案件或起火原因待查之火災案件。

3. A3：非屬A1、A2類，由分隊填具「火災案件搶救出勤紀錄表」完成者。

(二) 火災分類：

1. 建築物：指建築物、建築設備或收容物燒損者。

2. 森林田野：指森林、田野及牧場之樹木、雜草、飼料等物燒損者。

3. 車輛：指車輛、拖車及其所載物燒損者。

4. 船舶：指船舶及其所載物燒損者。

5. 航空器：指航空器及其所載物燒損者。

6. 其他：建築物、森林田野、車輛、船舶、航空器火災以外之火災。

(三) 起火時段：依火警發生之時段計算火災次數。如3時整或3時20分以3—6時段填記。

*統計單位：次。

*統計分類：

(一) 火災次數分 A1、A2 及 A3 類。

(二) 火災分類分建築物、森林田野、車輛、船舶、航空器等及其他。

(三) 起火時段分 0~3 時、3~6 時、6~9 時、9~12 時、12~15 時、15~18 時、18~21 時、21~24 時。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月。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20 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次月 20 日(遇假日順延)以報表、網際網路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桃園市政府主計處、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本市各區消防分隊所報「火災次數分類及時間」表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

(一)「火災分類」項下之「建築物」應與同期「1764-00-03-2 起火建築物」表列總計相符。

(二)「火災次數」總計應與同期「1764-00-04-2 火災次數按起火處所分」表總計數字相符。

(三)「火災次數」總計應與同期「1764-00-05-2 火災次數按起火原因分」表總計數字相符。

(四)本資料係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調查科根據本市各區消防分隊所報資料審核彙編，以確保資料品質無問題。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